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九樓
承辦人：陳玫樺
電話：199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m141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805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弊案檢討機制實施作業規定1份(38057700A00_attch1.PDF、38057700A00_attch2.docx、38057700A00_attch3.docx、3805770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啟動貪瀆弊案檢討機制實施作業規定」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2年8月2日府授政三字第10230944700號函及市府廉政肅貪中心第29次會議討論事項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市府肅貪及防貪監督機制，並統一各機關處理貪瀆案件檢討作業方式，爰設計檢討機制處理流程訂定旨揭作業規定。市府各機關發生公務員貪瀆情事，除即時究責外，並應進行檢討，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（或再防貪報告），提列改善或防弊之建議後，函送市府政風處建案列管，俾憑後續追蹤其執行成效。

三、檢附府頒旨揭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圖等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